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和低风险信额度伍仟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期限18个月，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其中壹亿伍仟万元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及配偶姚香女士、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低风险业务以本公司的存单或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